各班公佈

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訊息

編號	項　　目	條　　件	申 請 證 明 文 件	收 件 日 期	備　　註
1	基隆市慶安宮獎助學金	1.設籍基隆市。 2.家境清寒或家庭突發變故。	1.申請表一份。 2.學生證影本。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4.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	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	每校 5 名每名 5,000 元
2	行天宮助學金	1.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在校學生。 2.因父、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疾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 3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、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1.申請表一份。 2.戶籍謄本正本。 3.在學證明。 4.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　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 5.近期內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。 6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	即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	助學金 6,000 元-8,000 元
3	基隆市拋磚愛心社	1.設籍基隆市之清寒或低收入戶學生。 2.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德行成績 75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無一科不及格者。	1.申請書 1 份。 2.學年成績單。 3.學生證影本。 4.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	即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	獎助學金 5,000 元 低收入戶生全市 30 名。 非低收入戶各校 2 名
4	基隆市「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」助學金	1.設籍基隆,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 ⑴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 ⑵父母一方失蹤 ⑶父母一方重病 ⑷主要負擔生計者失業 ⑸父母一方不負扶養義務導玫生活困難 ⑹家中突發重大變故	1.申請書。 2.全學年成績單。 3.學生證影本。 4.戶口名簿影本 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即日起至 09 月 25 日止	獎助學金 7,500 元
5	千佛山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	1.上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 2.家境清寒生或有特殊情形。	1.申請書。 2.114學年度成績單。 3全戶家庭財產證明(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)。 4.戶籍謄本正本。	即日起至 09 月 25 日止	助學金 10,000 元
6	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	1.學科、操性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	1.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 2.前學年成績單正本。 3.清寒證明。 4.自傳。 5.導師推薦表。	即日起至 09 月 25 日止	每校 2 名，獎助學金 20,000 元
7	台北市中興扶輪社	1.具低收入戶資格，學業成績 70 以上。另可以急難救助為由申請，成績不限於 70 分以上。 2.具低收身分，但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仍可提出申請，基金會將呈報給評選理事同學仍有機會獲得認助資格。 3.未符低收資格但急需急難救助家庭者，請導師證明。	1.申請書 1 份。 2.高二、高三請附上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新生請附國三成績單。 3.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。	即日起至 09 月 25 日止	大台北地區高中 15 名每名 20,000 元。 社友個別認捐：人數無限制
8	基隆市清寒優秀獎學金	1.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。 2.前學期學業、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。 3.各科成績須 65 分以上。	1.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 2.前學年成績單、德性證明書正本。 3.學生證影本（A4 規格須加蓋私章）。 4.清寒證明文件。 5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私章)。 6.區公所低收入戶或其他證明	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	獎助學金 3,000 元 4
9	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	1.上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.操行甲等 3.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	1.申請書。 2.上學期成績單。 3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4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5.清寒證明。	即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	本校 20 位名額，每名 6,000 元
10	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 優秀獎助學金	1.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 2.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 3.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1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	1.申請表(請填寫本會申請表格) 2.師長推薦書 3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.低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，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 5.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單影本 6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7.學雜費收據影印本 8.家況相關證明文件(如租屋契約、診斷證明書-----等) 9.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 1.自傳(詳述家庭背景及未來發展志向)	即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	全國 30 名，每名 10000 元
11	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	1.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.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2.父.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 3.父.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 4.單親家庭自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 5.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生活有困難者。	1.申請書。 2.自評表。 3.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 4.低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，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 5.戶籍謄本。 6.前一學期成績單。 7.個人自傳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等。 8.前一學期行善記錄（約 600 字）。 9.我的承諾(內容須親自書寫)	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	每名 5,000 元，線上申請 www.da-ho.com.tw
12	行天宮急難救助	1.家庭急難救助：因急難變故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 2.學生急難救助：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者。 3.醫療急難救助：因罹病須至醫院治療而支應有困難者。	請洽教務處註冊組	急難變故發生六個月內	

備註:

1. 各項獎學金訊息公佈於教室公佈欄及本校網頁，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各項獎學金申請表格請至註冊組索取。
3. 設籍於本縣市以外同學可申請縣市之清寒優秀獎學金，申請辦法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4. 若身分是低收入戶、傷殘榮軍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殘障學生、殘障人士子女學生註冊時有學雜費減免,請注意自己的權利.
5. 若身分是原住民之學生,享有政府公費生獎助學生,請至註冊組辦理・